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一）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17】195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内股票。一般不投资于流动性差或流通受限的股票。债券部分一般投资于具备较高信用等级和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故投资组合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但不排除由于市场波动或所持证券发行人出现异常情况导致组合流动性降低的情形。

（八）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十）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崑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于 1996 至 1997 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 至 2000 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 1997 至 2001 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 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 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皦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陈威霖女士，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平安利顺货币经纪公司债券市场部债券经纪人。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自2016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成念良先生，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成念良先生曾于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管理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管理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管理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陈威霖女士兼任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成念良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无。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字），副总经理；

毛从蓉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陈文鹏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设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22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 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 81 只。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40396.05 亿元。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内部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

■

（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902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竞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

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①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②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各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③时机策略

i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ii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iii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①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和 Delta 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②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③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PE、PB、PCF、EV/EBITDA、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 DCF、DDM 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的反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A

■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C

■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各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下表：

■

2、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投资者如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 0。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金额}/\left(1+\text{申购费率}\right)$$

$$\text{申购费用}=\text{申购金额}-\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text{净申购金额}/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金额}-\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text{净申购金额}/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按尾数舍去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赎回费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本基金将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计算公式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C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
- 4、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 6、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